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補充公佈 溢利警告

本公佈由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溢利警告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溢利警告補充公佈，內容均有關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財務資料（「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管理層所得之最新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金額不少於港幣80百萬元之虧損。預期虧損之金額較先前於該等公佈中公佈的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零財年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金額約港幣65百萬元之減值虧損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港幣13百萬元。有關減值虧損及公平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及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佈所載資料仍有待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完成審核後方可作實。因此，二零二零財年之實際最終年度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佈所載之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之年度業績公佈，預計有關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主席)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